

第五十三届常会

临时议程项目 23
(GC(53)/1、增编件 1 和增编件 2)

**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地代表
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维也纳集团关于将题为
“以色列的核能力”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**

1. 总干事已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9 年 8 月 24 日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维也纳集团关于将题为“以色列的核能力”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。
2. 根据信函中提出的请求，谨此分发该信函。

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
大使

2009年8月24日·维也纳

维也纳
国际原子能机构
总干事
穆罕默德·埃尔巴拉迪阁下

阁下，

我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维也纳集团荣幸地通知您，2009年8月20日举行的该集团全体会议决定支持将题为“以色列的核能力”议程项目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的议程。

鉴于该问题的相关性，我希望阁下将此信函作为原子能机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。

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。

伊斯兰会议组织维也纳集团主席
大使
穆罕默德·巴迪·哈塔卜
(印章和签名)